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1908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賴文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本件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2時13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同法第436條之8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小額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者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此觀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之初即為請求給付金錢之訴訟，標的金額亦未超過10萬元，係小額事件誤分為簡易事件，而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依前揭規定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改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並指定民國113年2月16日下午2時13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3 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巫嘉芸